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76,386	328,472
銷售成本		(261,894)	(228,474)
毛利		114,492	99,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689	12,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069)	(35,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82)	(43,872)
其他開支，淨額		(9,901)	(3,496)
除稅前溢利	4	39,829	29,599
稅項	5	(5,172)	(81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4,657	28,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118)	(814)
本年溢利		32,539	27,97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8	33,067	28,142
少數股東權益		(528)	(171)
		32,539	27,971
股息	7		
擬派末期		15,232	15,804
擬派特別		5,077	—
		20,309	15,80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12.91	10.6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53	10.87
攤薄後			
— 本年度溢利		12.87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4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3	9,902
投資物業		24,901	29,047
商譽		25,813	25,813
其他無形資產		—	—
持至到期證券		498	498
可供出售投資		1,911	2,587
遞延稅項資產		2,851	5,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697</u>	<u>73,479</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	767
存貨		11,326	11,709
應收貿易賬款	9	74,770	82,8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6	7,98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437	24,397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9,947	5,710
可返還稅項		94	218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4,328	16,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28,690	190,348
流動資產總值		<u>359,808</u>	<u>340,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70,952	65,4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640	1,377
遞延收入		10,070	10,0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355	2,150
應繳稅項		6,887	5,145
流動負債總額		<u>90,904</u>	<u>84,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04</u>	<u>256,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601</u>	<u>330,0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5	773
資產淨值		<u>335,726</u>	<u>329,295</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86	26,340
儲備		290,784	286,272
擬派股息		20,309	15,804
		<u>336,479</u>	<u>328,416</u>
少數股東權益		(753)	879
總權益		<u>335,726</u>	<u>329,295</u>

附註：

1. 集團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維護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
- 分銷及零售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此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財務報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則除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行說明，所有金額均精確到千元。於財務報告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於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應用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改進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¹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列方式—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表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保養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於庫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250,600	214,338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53,578	53,389
提供保養服務		70,680	59,323
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501	1,377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7	45
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分		376,386	328,472
已終止業務應佔銷售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6	23,624	30,266
		400,010	358,73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11	6,448
其他利息收入		45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33	717
其他		1,519	1,499
		6,708	8,664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收益		304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6	—
匯兌差異淨額		7,521	3,324
		7,981	3,719
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89	12,383
已終止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79	1,840
		16,168	14,223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開發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外判以及電子商貿服務；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及
- (d)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

誠如下文附註6所詳述，於年內售出相關業務後，分銷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中。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部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成及				總計				分銷		綜合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1,009	278,707	53,849	48,343	1,528	1,422	376,386	328,472	23,624	30,266	400,010	358,738
其他收益、收入及收益	6,690	3,165	186	36	1,518	1,267	8,394	4,468	1,479	1,840	9,873	6,308
總額	<u>327,699</u>	<u>281,872</u>	<u>54,035</u>	<u>48,379</u>	<u>3,046</u>	<u>2,689</u>	<u>384,780</u>	<u>332,940</u>	<u>25,103</u>	<u>32,106</u>	<u>409,883</u>	<u>365,046</u>
未計重大非現金收益及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45,211	35,675	13,512	9,189	3,317	2,615	62,040	47,479	(1,856)	(272)	60,184	47,20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	-	-	(37)	-	(37)
折舊	(1,612)	(1,982)	(922)	(1,466)	(229)	(231)	(2,763)	(3,679)	(248)	(441)	(3,011)	(4,120)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	-	(2,066)	-	-	-	(2,066)	-	-	-	(2,06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	(6,059)	(1,506)	(1,703)	-	-	(1,506)	(7,762)	-	-	(1,506)	(7,7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12)	(33)	-	-	-	-	(1,812)	(33)	-	-	(1,812)	(3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541	127	-	-	541	127	-	-	541	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1,146)	4,530	(1,146)	4,530	-	-	(1,146)	4,5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5,406)	(358)	(5,406)	(358)	-	-	(5,406)	(358)
分類業績	<u>41,787</u>	<u>27,601</u>	<u>11,625</u>	<u>4,081</u>	<u>(3,464)</u>	<u>6,556</u>	<u>49,948</u>	<u>38,238</u>	<u>(2,104)</u>	<u>(750)</u>	<u>47,844</u>	<u>37,48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6,295	7,915	-	-	6,295	7,9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84)	(189)	-	-	(184)	(1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30)	(16,365)	-	-	(16,230)	(16,3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829</u>	<u>29,599</u>	<u>(2,104)</u>	<u>(750)</u>	<u>37,725</u>	<u>28,849</u>
稅項							<u>(5,172)</u>	<u>(814)</u>	<u>(14)</u>	<u>(64)</u>	<u>(5,186)</u>	<u>(878)</u>
本年溢利／(虧損)							<u>34,657</u>	<u>28,785</u>	<u>(2,118)</u>	<u>(814)</u>	<u>32,539</u>	<u>27,971</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成及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07,356	112,075	33,139	36,148	39,441	42,645	179,936	190,868	-	8,257	179,936	199,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7,569	215,051	-	-	247,569	215,051
資產總值							427,505	405,919	-	8,257	427,505	414,176
分類負債	67,678	49,582	18,406	20,058	1,541	464	87,625	70,104	-	6,561	87,625	76,6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54	8,216	-	-	4,154	8,216
負債總額							91,779	78,320	-	6,561	91,779	84,88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281	2,319	356	579	-	-	1,637	2,898	373	125	2,010	3,0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33	71	-	-	433	71
							2,070	2,969	373	125	2,443	3,094
折舊	1,612	1,982	922	1,466	229	231	2,763	3,679	248	441	3,011	4,1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84	189	-	-	184	189
							2,947	3,868	248	441	3,195	4,309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1,003	119,617	256,357	220,932	12,650	18,189	400,010	358,738
源自已終止業務	(10,974)	(12,077)	-	-	(12,650)	(18,189)	(23,624)	(30,266)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20,029	107,540	256,357	220,932	-	-	376,386	328,47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60,739	257,062	166,766	149,953	-	7,161	427,505	414,176
資本開支	1,605	1,485	734	1,531	104	78	2,443	3,094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6,863	219,889
提供服務成本	31,965	27,060
折舊*	3,195	4,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56)	1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7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2,0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12	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1,506	7,76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41)	(127)
可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6	127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投資物業**	5,406 1,146	358 (4,530)
租金收入淨額	(1,375)	(1,250)

*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為零(二零零七年：2,066,000港元)及折舊1,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3,000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此附註所披露之資料包括該等於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之款額。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下調，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574	99
往年度多提撥備	—	(48)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404	4,409
往年度多提撥備	(700)	(620)
遞延	2,908	(2,96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186	878
 即：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5,172	814
已終止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6)	14	64
	5,186	878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向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其於萬豐全部75%股本權益。萬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豐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分銷及零售之業務(「分銷及零售業務」)，該業務屬於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分部，且組成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分部其中部分。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原因為其計劃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其鎖定之地區分部。因此，本集團亦停止其在香港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萬豐集團，並自始後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3,624	30,266
銷售成本		(17,955)	(21,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79	1,840
開支		(9,252)	(11,06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04)	(750)
稅項	5	(14)	(64)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2,118)	(81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附註8)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62	0.24
攤薄後，來自已終止業務		0.62	不適用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零七年：0.06港元)	15,232	15,804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5,077	—
	20,309	15,804

本年度之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惟就並不包括本公司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限制股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或歸屬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授出不受任何表現條件規限而兌換為普通股之限制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已達成若干表現條件之限制股份加權平均數。倘表現條件於期末尚未達成，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之授出限制股份數目，乃根據倘期末相等於或然期末將予歸屬之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657	28,785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6）	(1,590)	(643)
	<u>33,067</u>	<u>28,142</u>
		股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6,216	264,770
授出限制股份之影響	686	—
	<u>256,902</u>	<u>264,770</u>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0,976	35,896
一至三個月	16,959	38,882
四至六個月	3,112	8,092
六個月以上	3,723	17
	<u>74,770</u>	<u>82,887</u>

賒賬條款

本集團之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賒賬條款因合約或視乎個別客戶之特定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付款項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段付款期一般為120天以內，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6,922	30,220
一至三個月	4,870	5,842
四至六個月	419	603
六個月以上	16	1,034
	<u>42,227</u>	<u>37,699</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11. 比較數字

據上文附註6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業績於年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因此，作比較用途之收益表及相關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已經終止。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將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亦更能反映有關交易之性質。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二零零七年358,700,000港元增加11.5%至二零零八年400,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376,4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23,6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則增加17.5%至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100,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為12.91港仙(二零零七年：10.63港仙)，增加21.4%。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持續增長，而各項循環性收入之溢利貢獻均有改善所致。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已簽署但未於呈報期間入賬之訂單總值約為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000,000港元)，其中50%為服務主導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金額達66,700,000港元，財務狀況持續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七年：6港仙)。在財務狀況穩健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無)，以慶祝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

前景

資訊科技服務之整體需求正受全球經濟每況愈下之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亦持續面對激烈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維持可觀的訂單數量，並持續地受惠於來自政府部門及中國的堅實客戶群之循環性業務，該等客戶較少在全球經濟不景中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欣然匯報，與香港特區政府就經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之牌照已續期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始屆滿。此外，本集團亦與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簽發機構(GACOs)進行業務合作計劃，聯手推廣GETS相關業務，令人欣喜。

藉此本集團於GETS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即時提升，亦增強了本集團從貿易業界爭取更多業務之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引進新增值服務，以減輕因進出口量減少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多項新商機，以提供業務流程外判(BPO)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ITO)服務。此等商機一經落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循環性收入。

為鞏固日後增長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管理系統，並採取多項措施提昇及優化其項目實施系統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達致最佳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審慎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以減低風險。

儘管經濟不景氣，但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透過合併及收購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業務規模之機遇將會增加。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最深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呈報期間，整體收入由二零零七年358,700,000港元增加11.5%至二零零八年400,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376,4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23,600,000港元)。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應用服務分部(統稱為「核心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15.2%及11.4%。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撤出於分銷業務分部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因此，有關收入錄得21.9%之跌幅。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33,100,000港元，增幅為17.5%。整體毛利率維持於30%之穩健水平(二零零七年：30.2%)，而毛利由二零零七年108,500,000港元增加10.8%至二零零八年120,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14,500,000港元；已終止業務：5,700,000港元)。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6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00,000港元)。過往數年持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彰顯本集團採納之服務主導業務模式穩健發展。此外，穩健的財務狀況加強本集團之基礎及靈活彈性，可動用資金回饋股東及收購新業務。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客戶對額外基礎系統升級之強勁需求所致。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自現有政府合約以及與商業及公營機構新簽訂合約之外判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電子服務，即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及電子投標系統(ETS)，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交易費及年費收入。受惠於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逐步確立，電子服務業務之溢利貢獻自上一個年度穩步增長。

隨著管理層盡力調整及加強交付服務及開發新產品的技術資源，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表現已自上一個年度起已逐步恢復。截至呈報日期，先前曾報告對一名前高級僱員因違反合約承諾及誠信責任而展開之訴訟仍在審理。

近年，隨著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業務，萬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豐重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經營之分銷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日益分歧。縱使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撤出相關投資為本集團帶來一項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非循環性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但此舉可讓本集團更集中其資源於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並開拓軍中國市場。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1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1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給予本集團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3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5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動用。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4,300,000港元)為22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3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58名全職僱員及4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實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呈報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互相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吳長勝先生現時身兼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以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縱而更有效及高效計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管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管守則訂明者相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之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 合計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2,308,000	0.95	0.85	2,102
二零零八年二月	64,000	0.85	0.85	54
二零零八年六月	1,422,000	0.84	0.83	1,194
二零零八年七月	714,000	0.85	0.83	602
二零零八年八月	212,000	0.85	0.85	18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964,000	0.75	0.55	2,6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850,000	0.62	0.58	507
	<u>9,534,000</u>			<u>7,337</u>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6,383,000港元，已於繳入盈餘內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及特別股息2港仙(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6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終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刊載，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